

牡丹江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牡丹江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牡丹江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务公开办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立足统计职能作用，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把信息审核关。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牵头部门，对此项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和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主动

公开信息实行“三审制”，由承办科室负责人进行初审，分管领导进行复审，主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进行终审把关，针对政务公开不同版块内容分别由局办公室和市统计信息中心进行相关信息加载和维护更新，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高质量运行。

（二）立足工作职能，多渠道公开统计信息。2020年，市统计局根据工作职能，一年来向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数据8000余笔、近200人次，出具统计数据确认书85份，上报市委、市政府“两办”统计信息近50篇。在中国·牡丹江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2020年牡丹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牡丹江统计年鉴2019-2020年》和牡丹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月度指标等统计信息；对统计执法及监督过程，年度财政预、决算，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其他工作信息进行主动公开，一年来发布各类信息近30条。充分利用统计系统内网平台，对统计信息、统计分析、文件通知、年度个人考核结果等进行公开、公示，通过统计系统信息网发布统计分析报告50余篇、工作信息80余条，多篇统计分析、信息被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信息网登载。通过编印统计年鉴和统计月度卡片等多种方式，为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

（三）加强人口普查宣传，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2020年是人口普查年，为做好人口普查信息公开工作，9月20日，

以我市开展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为契机，现场发放人口普查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开展统计业务咨询服务 1000 多人次，向群众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同时利用电视、报纸、条幅等多种形式进行人口普查宣传；通过建立“牡丹江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微信公众账号”，主动发布人口普查相关动态及信息 15 篇；我局撰写的《黑龙江七人普省级专项试点登记启动》等两篇工作信息被中国信息报刊载、《我市人口普查摸底工作已全面展开》等七篇信息在牡丹江日报上发布。

（四）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实行权力规范运行。按照市营商局工作要求，经与省统计局请示沟通，参照省统计局权责清单，共梳理出涉及我市统计机构权责清单 7 项，其中行政处罚类 5 项、行政监督检查类 1 项、行政复议类 1 项，经局领导审定后，录入“黑龙江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权力透明运行。

（五）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本着公开、透明、便于监督的原则，结合《统计法》、《行政许可法》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确定了对外、对内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55.2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受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对照更高的工作标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够全面、政务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充统计信息的公开内容；二是积极探索开设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平台，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以期更便捷、更及时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统计数据需求，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领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促进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